

股票代號：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說明書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刊印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本公司本次私募案重要事項彙總表.....	2
貳、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3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及應列舉說明項目.....	3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4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5
	四、公告申報.....	7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7
參、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8
	一、計畫內容.....	8
	二、執行情形.....	8
	三、執行效益情形.....	8
肆、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9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伍、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9
陸、	附件.....	9

壹、 本公司本次私募案重要事項彙總表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03 月 1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21 日。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私募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實際私募股數(股)	10,000,000 股
實際每股私募價格	20 元
價格決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且考量本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實際私募總金額	200,000,000 元
私募對象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私募對象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22 日
私募股票交付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111 年 5 月 5 日
變更登記核准文號	經授中字第 11133264670 號
董事會通過申請公開發行日期	114 年 5 月 14 日
補辦公開發行股數	10,000,000 股

貳、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及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第一次有價證券私募普通股作業，說明如下：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1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及公告，請詳【附件一】並上傳開會通知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二】。

1. 股東會有關私募召集事由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本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 (2)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
-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A)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B)預計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

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已於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次股東會出

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0,88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83.52%，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照案通過。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三之一】。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決議內容如下：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股東會討論。
2.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四】。
3. 111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私募普通股應募人資格審查案，其決議內容如下：討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應募人資格審查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111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五】。
5. 依據 11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本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價格及定價日案，其決議內容如下：
 - (1)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以下同)111 年 4 月 26 日，繳款期間訂為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 A.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及定價：
 - (a) 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以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
 - (b)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為新臺幣 20 元，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
 - B. 本次私募股數、金額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a) 私募金額：本次私募增資總股數為 10,000,000 股，資本額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加計本次私募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 股。
 - (b) 本次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本次私募增資金額佔實收資本額之 28.57%。
 - C.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 (a) 私募資金用途：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
 - (b) 資金運用進度：本次私募募集款項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募足，待驗資完畢後，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 (c) 預期達成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a)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目前非為本公司之股東、關係人與內部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 0%。

截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應募人持股前十大股東明細如下：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 智能移動 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c)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d)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e)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f)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席次：董事 1 席。

(3)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111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六】。

7.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 111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決議內容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私募之普通股 10,000,000 股自交付日(111/05/26)起算即將屆滿三年(114/05/26)，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限制轉讓期間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8. 114 年 05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七】。

四、公告申報

1.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普通股案，並將相關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公告內容詳【附件八】及「私募專區」公告，公告內容請詳【附件九】。

2. 實際定價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及相關事宜內容，已至「私募專區」公告，公告內容請詳【附件十】。

3.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款於 111 年 04 月 22 日繳納完成，並依規定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私募專區」公告，公告內容，請詳【附件十一】。

4.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07 月 08 日申報 111 年第二季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請詳【附件十二】。

資金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5.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應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件十三】。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	10,000,000	200,000,000	無

2. 變更登記事項表：本公司 111 年私募普通股已於 111 年 05 月 05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件十四】。

3. 股款繳納銀行證明：請詳【附件十五】。

4. 私募普通股之股票交付日為 111 年 05 月 26 日；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請詳【附件十六】。

參、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
- 2.資金來源：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私募發行價格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 200,000,000 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	111 年第三季	200,000,000	200,0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00元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			實際	200,000,000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已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已達預期之效益。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七】。

二、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無。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陸、附件

附件一、111 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畫面.....	10
附件二、111 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12
附件三、111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14
附件三之一、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9
附件四、111 年 03 月 11 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董事會議事錄.....	54
附件五、111 年 04 月 11 日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資格審查董事會議事錄.....	57
附件六、111 年 04 月 21 日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董事會議事錄	58
附件七、114 年 0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申請之議事錄.....	62
附件八、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重大訊息揭露.....	64
附件九、私募專區-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公告	66
附件十、私募專區-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69
附件十一、私募專區-私募普通股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72
附件十二、私募專區-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11 年第二季	75
附件十三、111 年度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	76
附件十四、私募增資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78
附件十五、股款繳納銀行證明.....	83
附件十六、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	85
附件十七、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電子資料查詢作業

公司名稱：坦德科技

財務報告更(補)正：為該公司最近一次更
補正資訊，該公司歷次 更補正資訊，請
至「財務報告更(補)正 查詢作業」查詢

證券代號	資料年度	資料類型	結案類型	股東會性質	資料細節說明	備註	電子檔案	檔案大小	上傳日期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開會通知		2022_6867_20220421F01.pdf	7,283,759	111/03/21 16:44:31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2022_6867_20220421F13.pdf	6,403,536	111/03/21 21:21:52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022_6867_20220421F02.pdf	7,854,320	111/03/29 09:29:24
6867	110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股東會年報		2021_6867_20220421F04.pdf	10,198,079	111/04/13 18:26:58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2022_6867_20220421F17.pdf	101,259	111/04/13 18:32:38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股東會議事錄		2022_6867_20220421F05.pdf	1,032,025	111/04/21 18:24:17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常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2022_6867_20220421F14.pdf	181,613	111/04/21 18:24:36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關資料		第一次臨時會	開會通知		2022_6867_20220831F01.pdf	1,155,541	111/08/15 13:34:24
6867	111年	股東會相		第一次臨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		2022_6867_20220831F13.pdf	101,436	111/08/15 13:46:01

		關資 料		時會	料				
6867	111 年	股東 會相 關資 料		第一 次臨 時會	議事手冊及 會議補充資 料		2022_6867_20220831F02.pdf	482,290	111/08/15 13:48:47
6867	111 年	股東 會相 關資 料		第一 次臨 時會	股東會議事 錄		2022_6867_20220831F05.pdf	132,397	111/08/31 17:24:46

倘無法順利開啟電子檔案，請注意電腦是否已具備相關讀檔軟體
Adobe reader建議安裝8.0(含)以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8號，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 報告事項：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承認事項：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2,540,69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162776 元。
-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 (2)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台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證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
- (2) 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 (A)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 (B) 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 1~13 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非

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四)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 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3. 本次私募普通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5.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6.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dtech.com.tw/>)，請點選投資者專區→股東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0,8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股之83.52%。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處長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於111年2月11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3,93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分配項目	(12,540,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12,540,69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0.50162776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1年2月11日流通在外股數25,000,000股計算)。
- 3.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 4.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照案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本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2)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議事錄附件五。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A)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B)預計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25,000,000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本議事錄附件六。

3.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11 年股東會討論。
- 6.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dtech.com.tw/>），請點選投資者專區→股東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 7.以上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 會： 同日上午十一時八分。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評價基準日：111 年 3 月 1 日

意見書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惠芬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2 號 10 樓之 1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參見聲明事項

受文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旨：檢送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說明：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市場開拓及產業互補策略之考量，擬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協助該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利益，擬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評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以作為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敬請查照。

意見書摘要

壹、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出具意見書目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參、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1年3月1日。

肆、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二、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本次意見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四、本次意見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或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五、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含限制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伍、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执行程序：

針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考量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經綜合考量評價標之營運性質、業務特性、資訊可取得性與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與限制，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方法，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本意見書執行下列程序：

- 一、取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透過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分析標的公司及評估標的之歷史財務資訊。
- 三、根據評估標的公司之營運項目、經營模式、產業研究資訊等，與管理階

層進行相關討論，辨識營運性質近似的可類比上市或上櫃公司。

四、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蒐集可比較對象營業項目、財務報表、股價資訊及市場乘數。

五、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五年度財務預測，與管理階層進行訪談以了解展望性財務資料有關假設之充分性及合理性。

陸、價值結論：

基於本意見書內容所附的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本意見書計算得出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18.98 元至 30.34 元。

柒、意見書出具日：111年3月3日。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意見書所引用或採用之資訊假設為正確及真實。本聲明所稱之「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真實」係指就本會計師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
- 參、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意見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本意見書無意使評估意見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意見書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肆、本人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伍、本意見書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陸、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柒、本意見書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會計師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意見書價值結論之責任。
- 捌、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目 錄

壹、 基本事項

- 一、 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 四、 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 五、 評價基準日：111 年 3 月 1 日。
- 六、 相關假設：
- 七、 相關限制：

貳、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參、 產業分析

- 一、 導光板產業分析
- 二、 汽車零件製造業產業分析

肆、 評價模式選擇

- 一、 評價方法介紹

伍、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 一、 市場法
- 二、 收益法
- 三、 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 四、 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結論

壹、基本事項

- 一、案件委任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見書收受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2 年 02 月 08 日，初期主要從事導光板之研發、生產及買賣業務，隨著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公司於 106 年開始投入車用 LED 頭燈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車輛外部照明燈具。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車燈光學研發與精密光學件製造技術，積極拓展車燈總成產品領域業務，基於市場開拓及產業互補策略之考量，擬引進策略投資者，以協助該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及利益。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預計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 20 元，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發行價格，為評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 四、評價標的：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 五、評價基準日：111 年 3 月 1 日。

- 六、相關假設：

- (一) 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二) 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不另行驗證。
- (三) 本次評估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七、相關限制：

- (一) 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

參考，因此目的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下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貳、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 (一) 設立日期：102年02月08日
(二)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三) 實收資本額：250,000仟元
(四) 主要業務範圍

依據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業務內容包括：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模具製造業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電器批發業
10. 國際貿易業
11. 產品設計業
12. 管理顧問業
13.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業務，導光板產品包括 TFT LCD 用導光板、車用導光板及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下游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電視、汽車導航、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車燈總成產品包括頭燈、尾燈、方向燈、霧燈、日行燈等，下游應用領域包含主要為國內外車廠。

導光板產品應用圖示：



三、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6,618,116	266,991,682
非流動資產	295,522,058	308,881,06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	512,140,174	575,872,746
流動負債	168,657,252	156,960,413
非流動負債	64,589,557	138,522,405
負債合計	233,246,809	295,482,818
股本	250,000,000	250,000,000
資本公積	8,902,196	8,599,225
保留盈餘	19,991,169	21,790,703
權益合計	278,893,365	280,389,928
負債與權益總額	512,140,174	575,872,746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333,477,731	314,673,524
營業成本	(228,412,022)	(214,591,526)
營業費用	(82,278,536)	(72,477,885)
營業淨利	22,787,173	27,60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3,270)	(7,015,474)
稅前淨利	17,263,903	20,588,639
所得稅費用	(3,329,799)	(3,106,819)
本期淨利	13,934,104	17,48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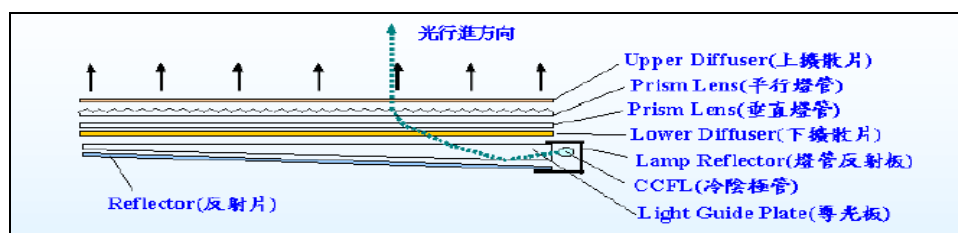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參、產業分析

一、導光板產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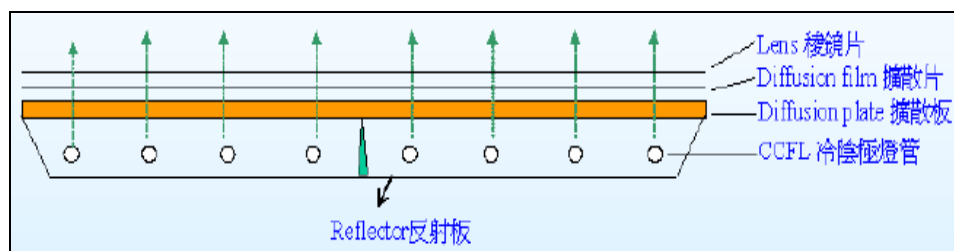
(一)全球市場總覽

背光模組之主要零組件為光源、稜鏡片、反射板及擴散片等，一般而言，若依光源位置區分，可將背光模組區分為側光型及直下型兩種，其中側光型則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監視器，而直下型主要應用在較大尺寸之產品，如液晶電視，其主要結構分別如圖一及二所示。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元大投顧(2005.12)。

圖一 側光型背光模組結構圖



資料來源:瑞儀光電、元大投顧(2005.12)。

圖二 直下型背光模組結構圖

導光板的作用在於引導光的散射方向，用來提高面板的輝度，並確保面板高度的均勻性。光源位於導光板側邊的厚端，光源所發出的光利用反射往薄的一端傳導，當光碰到網點時，反射光會往各個角度擴散，然後破壞全反射條件由導光板正面射出，利用各種疏密、大小不一的網點，可使導光板均勻發光。

1. 全球TFT-LCD零組件業下游應用市場銷售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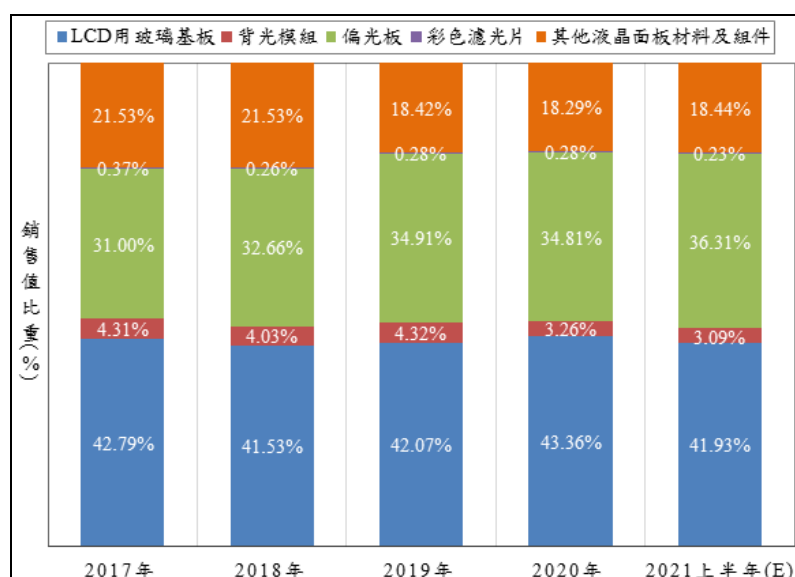
本產業主要供應下游面板為主，其中又以 TFT-LCD 面板為最主要應用市場，因此進一步就各國 TFT-LCD 面板出貨量分析，以瞭解本產業主要需求目標市場發展概況。首先就整體下游出貨量分析，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不過在宅經濟效應發酵，加上下半年開始鬆綁管制措施，且部分國家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同時各國振興與補貼政策推動，又部份零組件開始出現供應吃緊，促使供需結構轉變，推升下游終端備貨轉趨積極，故帶動 2020 年大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有兩位數的成長表現，不過中小尺寸面板受到上半年手機、車用顯示器需求大幅衰退，加上蘋果 iPhone 12 系列全採 OLED 面板，且手機品牌採用 OLED 面板的機種持續增多，VIVO、OPPO、華為、LG、魅族、一加、聯想、中興、小米等一大眾手機廠商均有使用，另三星及 LGD 則透過 OLED 面板搶攻車用顯示器市場，又 OLED 面板價格的持續下跌，有利於提升市場滲透率，促使 2020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則衰退 16.17%。2021 年以來，受惠於全球經濟的復甦，加上各類終端產品消費力道增強，其中宅經濟與電視娛樂升級，不少國家加入教育補貼政策，因此除了大尺寸 TFT-LCD 面板 2021 上半年出貨量明顯成長以外，2021 年第

一季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亦同步年增 18.21%，顯示 2021 上半年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將受惠面板需求成長。

(二) 台灣市場概況

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玻璃基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光學膜、導光板等其他液晶面板組件及材料共五大類產品。進一步分析其近五年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詳見圖一)，其中彩色濾光片及背光模組分別因面板企業自行內製以及外移海外生產以就近供應下游終端業者，促使兩者銷售值比重偏低，均低於 5%。

2020 下半年面板景氣明顯回溫，有利於其他液晶面板材料及組件需求增溫，不過因面板議價能力較高，無法調漲價格，加上上半年景氣不佳，因此造成其 2020 年銷售值衰退 6.15%，導致銷售值比重降至 18.29%。而 2021 上半年受惠於面板景氣大幅成長，加上不少零組件出現缺貨，又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且貨櫃運費大幅上漲，因此亦帶動導光板等材料價格調漲，故 2021 上半年其他液晶面板材料及組件銷售值比重轉而上揚至 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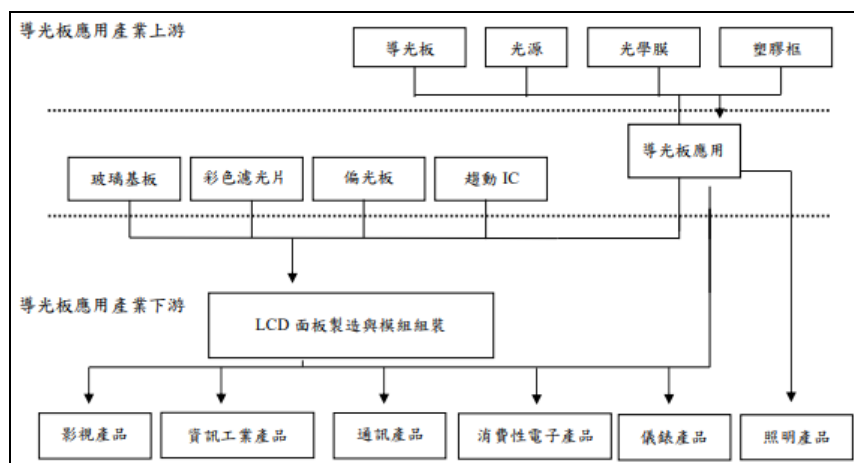


圖三 我國 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之主要產品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三)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導光板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

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二、汽車零件製造業產業分析

(一) 全球市場總覽

2021 年以來各國車市狀況相近，主要國家之汽車生產量皆呈現成長態勢，帶動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需求上升，其中美國與歐洲於 2021 年 1~6 月的汽車生產量分別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35.84% 及 26.57%；中國於 2021 年 1~10 月的汽車生產量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5.40%；而日本在 2021 年 1~8 月之汽車生產量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11.49% (詳見表一)。各國汽車生產量皆能提升之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疫苗施打率不斷提升，疫情已稍有趨緩態勢，各國在封鎖多時後，力求與病毒共存因而解封，使得經濟、社會活動逐漸復甦，外出人潮亦不斷湧現，於此情況下，由於汽車為能保持距離同時又能外出遠程移動的私人運輸工具，因此成為民眾活動時主要選擇的交通工具之一，再加上低利率環境及各國政府對購買電動車的激勵政策，故而帶動全球車市需求暢旺，汽車銷售大增的同時，亦使得經銷商庫存水位迅速拉低，因而加速汽車生產量的提升，同時大幅推升車廠對汽車零組件的需求，而開車人數攀升也帶動售後維修市場的回溫；即便目前車用晶片荒仍未解決，使得各國汽車皆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不過由於終端需求力道強勁，再加上各國亦積極追料排程以利汽車之生產，所以產量呈現成長態勢，此外，二手車市場也受惠於零件短缺而接收部分新車訂單之轉單效應，進而增加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整體而言，無論是來自新車、

二手車、零件維修之訂單，皆提升國內、外車廠對汽車零組件的需要，因此有利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業的 OEM 與 AM 訂單之增加及各家廠商之營收表現。

表一 2018年~2021年1~8月全球主要國家/地區之汽車生產量概況

單位：萬輛、%

	2018年 數量	年增率	2019年 數量	年增率	2020年 數量	年增率	2021年1~8月 數量	年增率
美國	1,129.79	0.96	1,089.29	-3.58	882.24	-19.01	473.28	35.84
歐洲	1,860.41	1.34	1,800.22	-3.24	1,377.16	-23.50	715.40	26.57
中國	2,780.92	-4.16	2,572.10	-7.50	2,522.50	-2.00	2,058.70	5.40
日本	972.96	0.40	968.43	-0.47	806.79	-16.69	543.48	11.49

(二) 台灣市場概況

1. 產值及其成長率

2021 年 1~9 月國內車市買氣熱絡，國產車銷售情況理想，又因進口車受車用晶片荒及海運缺艙、櫃等因素影響衝擊較大，使得國產車接收部分轉單效應，因而銷售量與銷售值雙雙呈現成長態勢，推升對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需求；在外銷市場方面，雖有塞港、缺櫃、運費高漲等不利條件，但由於疫情趨緩，外出人流增加，車市的終端需求轉為強勁，售後維修市場亦熱絡，再加上各國政府加速執行綠色新政，以碳中和為目標鼓勵電動車發展，間接帶動與電動車相關之零組件需求；綜合上述，無論是傳統汽車或電動車之車廠，以及 OEM 或 AM 市場，皆維持對本產業穩定的拉貨力道，故而在內、外銷需求皆大幅增加的情形下，我國 2021 年 1~9 月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整體銷售值達 1,561.54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20.21%。

表二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萬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生產值	201,681	196,678	191,135	171,906	148,555
年增率	1.31	-2.48	-2.82	-10.06	22.60
銷售值	216,815	208,318	205,235	184,070	156,154
年增率	0.85	-3.92	-1.48	-10.31	20.21
存貨值	11,224	12,536	13,603	13,404	15,545
年增率	-4.05	11.69	8.52	-1.47	19.58

2. 進出口值及其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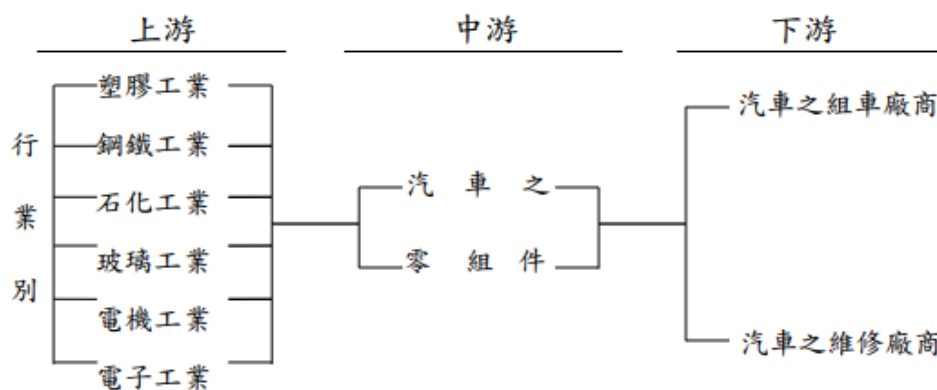
在本產業進口方面，隨著各國解封，使得國際零件廠的產線與產能逐漸恢復，多數零件產出供給正常，再加上國內車市買氣暢旺，廠商庫存回補需求大增，因此本產業主要仰賴進口的重要零件，如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自動變速箱、大型柴油車之內燃活塞引擎等，於 2021 年 1~9 月之進口值皆為近三年來最高，分別達 99.15 億元、65.37 億元、42.36 億元，至於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總進口值則達 593.76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增加 22.49%。本產業出口方面，在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經濟復甦後，雖受海運阻塞影響部分出貨，但仍因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帶動 OEM 市場的庫存回補及 AM 市場的零件需求，使得本產業出口值呈現成長態勢，部分主要出口產品金額亦為近三年來最高，恢復疫情前之水準，而 2021 年 1~9 月本產業之總出口金額則為 1,319.09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21.23%。

表三 近年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進出口值及其年增率

	單位：萬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進口值	62,624	65,270	69,886	69,194	59,376
年增率	-3.57	4.22	7.07	-0.99	22.49
出口值	172,147	171,959	169,599	151,355	131,909
年增率	1.86	-0.11	-1.37	-10.76	21.23

(三)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汽車零組件是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所涵蓋的產業相當廣泛，而下圖則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圖四 汽車零件業之產業關聯

肆、評價模式選擇

資產價值評估之方法繁多，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針對企業股權評價常用之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Income-Based approach)與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等方式，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在選擇採用何種評價模型時，應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本意見書依循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規則，針對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的適用情況及於本案之適用評估如下：

一、評價方法介紹

(一)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以下稱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類比企業市值相近。

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1. 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

可類比公司法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1) 本益比法(P/E)：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然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在公司盈餘高度波動情況下，本法將無法真實衡量公司價值，故通常適用於獲利穩定之公司。

(2) 股價淨值比法(P/B)：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帳面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且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適用於公司盈餘為負值或盈餘高度波動之情況。

(3)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係以企業價值與公司關聯指標，例如稅前淨利、息前稅前利益、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或資產的比值衡量公司價值，通常在公司與可比較標的在資本結構或攤銷方法有所差異時可以採用。

2. 可類比交易法：

本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採用市場法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 (2) 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價值標的之價值。
- (3) 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
- (4) 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
- (5) 依據前款分析調整財務數據。
- (6) 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
- (7) 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

(二) 收益法(Income-Based approach，以下稱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主要運用經濟分析之期望值概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未來利益流量所

決定，並將未來利益以折現率(Discount Rate)或資本化率予以折現後，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

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表現。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與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三) 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以下稱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此法是於企業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倘若企業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以清算價值評估之。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與表外負債，以評估權益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意見書針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基本分析，擬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模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一) 市場法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業務，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評估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參考性，故擬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衡量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價值。另外，各市場乘數中較常被應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等方法，本意見書擬以相類似產業之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採用本益比法(P/E)及

股價淨值比法(P/B)作為評價模型，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並無法找到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另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前6個月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綜合評估後不適用可類比交易法。

(二) 收益法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利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利益流量，因此該法被視為具前瞻性之評價方法，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逐漸成長，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公司價值與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擬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假設企業之價值可藉由重新組成或購買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所需對價來評估。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各個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評價。資產法著重於個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適用於公司價值來自於資產之持有，而非運用，例如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等案件類型，本意見書認為資產法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背景不相符，並非為評價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價值之最佳工具，故不予採用。

伍、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市場法

(一)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

採用市場法評價模型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需要選擇可靠之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料無法從公開的渠道獲得，其財務資料缺乏公開性；其次，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透明度較差，財務意見書的揭示標準比較低，有限的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的

經營狀況。基於上述因素，本意見書將可比較同業範圍限制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及車燈總成產品研發及生產。本意見書經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取得上市(櫃)公司109年度營業項目及產品比重資訊，以產品項目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近者作為選擇條件，經評估以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交通)、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科技)、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益電子)、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強光電)、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精密)、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光電)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工業)，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類別較為接近(請參附表一)，故以此9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同業。

附表一 可比較同業 109 年度產品比重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比重
1521	大億交通	汽車車燈(73.5%), 模具(15.3%), 其他(11.2%)
1522	堤維西	汽車車燈(88%), 其他類(6.6%), 機車燈(5.4%)
3346	麗清科技	LED 車燈模組(96.91%), LED 晶粒及元件(2.33%), 其他(0.76%)
3531	先益電子	LED 背光模組(93.16%), 其他(6.84%)
4935	茂林光電	導光板應用(87.07%), 塑膠零組件(12.93%)
5371	中強光電	節能產品(51.86%), 影像產品(25.74%), 其他(22.40%)
6120	達運精密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代工(58.31%), 光電科技產品及週邊零組件(41.69%)
6176	瑞儀光電	背光板-模組及零組件(100%)
6605	帝寶工業	汽車車燈(96.94%), 汽車百貨及零件(3.06%)

資訊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各公司 109 年度年報。

(二) 評價結果

1. 可比較同業財務資訊及市場乘數資訊

本意見書採用本益比法(P/E)及股價淨值比法(P/B)，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市場乘數比值資料來源取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評價基準日(111年3月1日)之資訊。另

考量可比較同業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獲利結構可能存在差異，為避免結構差異及極端值對於評價結果造成影響，本意見書以可比較對象各項市場乘數比值之平均數建構價值範圍。可比較同業乘數分析資訊請參考附表二。

附表二、可比較對象市場法乘數比值

	P/E	P/B
大億交通	24.31	1.79
堤維西	34.00	0.83
麗清科技	33.10	1.71
先益電子	21.01	0.79
茂林光電	7.55	1.26
中強光電	14.06	1.27
達運精密	-	0.95
瑞儀光電	9.09	1.54
帝寶工業	9.47	0.71
平均數	19.07	1.21

資訊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理論價格評估

本意見書以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及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估算基礎，計算各種乘數方法下之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採用可比較同業乘數比還原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參考價格

本益比(P/E)		
可比較同業乘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盈餘	每股金額
19.07	0.56	10.68

股價淨值比(P/B)		
可比較同業乘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淨值	每股金額
1.21	11.16	13.50

二、收益法

(一) 重要參數之定義與注意事項

本意見書採用收益法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下就收益法模型中有關財務性展望資料、折現率、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及投入現金流量等各重要參數之定義與計算說明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

自由現金流量係指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減除維持現有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後餘額，學術上常見之衡量方法為使用扣除折舊或攤銷前之稅後會計盈餘，再減除淨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與新增資本支出。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由於須採用到標的資產未來的收益、費損、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折現率等預測性數值，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
-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2. 折現率

折現率係將未來收益考量時間價值和評價標的資產投資風險水準折算為現在價值之重要因子，若公司資金取得成本愈高，其經營風險愈大，則所適用之折現率也相對愈高，不同資產應依據其風險高低或投資回收期間而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合理之折現率需同時市場風險、個別資產獨特風險、公司規模等因素。推導企業價值通常可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以下縮寫為WACC)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係依公司資本結構中各種資本要素所佔比例及各種資本來源所隱含之資金成本所加權得出的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其公式如下：

$$WACC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E)/(D+E) \times K_e, \text{ 其中:}$$

D=計息負債金額市值，等於債券市價乘上流通在外之債券數，若無流通在外之債券，且該公司無破產之虞，則可以債務之帳面價值取代。

E=股東權益市值，等於每股股價乘上流通在外股數

K_d=稅前負債成本率；

K_e=權益資金成本率；t=稅率。

(二) 各重要參數之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1. 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1) 權益資金成本率

本意見書採用Ibbotson堆疊法計算權益資金成本率，該模型採用無風險利率，加上權益風險、產業風險及個別資產風險之補償溢酬，計算公式如下：

$$\text{權益資金成本率}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權益風險溢酬} + \text{規模溢酬} + \text{產業風險溢酬}$$

A.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最低之報酬率，任何投資之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係以長期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本意見書採用111年3月1日預計發行之20年期「11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於評價基準日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表

(<https://www.tpex.org.tw/web/bond/tradeinfo/govbond/GovBondDaily.php?l=zh-tw>)，111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殖利率為0.9960%。

B. 權益風險溢酬

權益風險溢酬是用於補償投資於權益市場的風險，於市場體系中之企業，可能受到經濟循環或某些特定因素之影響，這些因素影響著每一個企業之股價，而該風險無法規避之。實務上估計權益期望風險溢酬之方法包括下列方式：

- a. 問卷調查：透過訪查投資人或分析師對於未來權益風險之預期值，以訪查結果平均數作為整體市場風險報酬。此方法由於各受訪人對於未來權益風險溢酬之預期，主要來自於本身之期望報酬，而非市場預期報酬，因此較為主觀且前瞻性較低。
- b. 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以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代表期望風險溢酬，此法雖然因為選取資料期間不同、無風險利率基礎不同以及平均報酬率計算方式(算數或幾何平均數)不同等因素，造

成不同的預期報酬結論，惟由於資料取得便利，為實務上常採用之方法。

c.隱含權益風險溢酬：以目前指數價格以及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以及股票購回）等資訊進行隱含報酬率設算。此方法雖然設算過程較具備前瞻性特質，惟由於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不易預估，故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

考量國內資料取得之可行性，本意見書採用國內加權指數之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作為估計期望風險溢酬之基礎。有關採取多長歷史目前實務及學術研究並無定論，惟時間拉長可以降低影響權益報酬因素之影響性，本意見書採用81年度至110年度共30年度加權指數，分別採用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及幾何平均報酬率作為股市投資期望報酬率，減除無風險利率後得出權益風險溢酬，加權指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系統。

C.規模溢酬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受限於產品、技術、行銷通路、財務結構及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種種因素，相較於大型企業，經營不善之風險較高，投資者投資於中小企業時需要較高之報酬率，補償公司規模較小之風險溢酬。依據Banz(1981)研究及Ibbotson Associates SBBI數據顯示，美國的公司規模和股價報酬率呈現反向變動，亦即投資人預期投資在小規模公司權益證券之報酬大於大規模公司權益證券報酬。CRSP研究報告將公司依據市值分成十分位組，統計發現市值愈小之群組，規模溢酬愈高。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之權益價值為278,893,365元，參照CRSP2019年研究報告，其權益價值規模落在第10組最小規模群組之市值區間（權益市場規模小於230百萬美元），本意見書參照CRSP研究報告，給予相對應要求之規模溢酬4.99%。

D.產業風險溢酬

產業風險溢酬係指除了權益風險溢酬外，公司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受到產業風險影響而須共同額外負擔的風險。在計算

產業風險溢酬，本意見書參考政治大學財管系盧敬植教授之作法，先計算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之beta值，再將相似同業公司之市值為權重與相似同業之beta值加權計算得到產業beta值，再以計算所得之產業beta係數計算產業風險溢酬，產業風險溢酬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產業風險溢酬} = (\text{產業beta係數} - 1) * \text{權益風險溢酬}。$$

beta資訊之來源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尋找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再經由TEJ資料庫取得同業5年期beta值。

經計算大億交通、堤維西、麗清科技、先益電子、茂林光電、中強光電、達運精密、瑞儀光電及帝寶工業等9家同業之平均beta係數為0.923，以計算所得之產業beta係數計算產業風險溢酬，在權益風險溢酬為7.55%情況下（加權指數採用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產業風險溢酬為-0.58%；在權益風險溢酬為3.70%情況下（採用幾何平均報酬率），產業風險溢酬為-0.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同業	股票代碼	5 年期 Beta	流通 市值	權重	加權 Beta
大億交通	1521	0.517	3,075,881	2.60%	0.013
堤維西	1522	1.007	6,412,190	5.42%	0.055
麗清科技	3346	1.323	3,962,618	3.35%	0.044
先益電子	3531	0.431	1,336,674	1.13%	0.005
茂林光電	4935	0.998	9,715,532	8.21%	0.082
中強光電	5371	0.842	28,150,640	23.78%	0.200
達運精密	6120	1.522	8,752,050	7.39%	0.113
瑞儀光電	6176	0.867	47,200,267	39.87%	0.346
帝寶工業	6605	0.787	9,766,586	8.25%	0.065
產業 Beta 係數		0.922	118,372,438	100%	0.923
產業風險溢酬 = (產業 beta 係數 - 1) * 權益風險溢酬					
上緣：產業風險溢酬 = (0.923 - 1) * 7.55% = -0.58%					
下緣：產業風險溢酬 = (0.923 - 1) * 3.70% = -0.29%					

E. 權益資金成本率

經將前述各項風險要素加總，計算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之計算表列如下：

權益資金成本因數	數值		說明
	上緣	下緣	
無風險利率	1.00%	1.00%	採用台灣 20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殖利率，數據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權益風險溢酬	7.55%	3.70%	權益風險溢酬=81 年度至 110 年度台灣加權指數平均報酬率減無風險利率
規模溢酬	4.99%	4.99%	小規模公司之風險溢酬，數據來源：CRSP 報告
產業風險溢酬	-0.58%	-0.29%	產業風險溢酬=(產業 beta 係數-1)*權益風險溢酬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95%	9.40%	

(2) 舉債資金成本

本意見書以可比較同業110年9月30日、109年度及108年度利息費用與計息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比率，估算舉債資金成本率，另由於利息費用具有稅盾效果，將以所得稅率20%，計算稅後舉債資金成本率。

	計息負債	利息費用	稅前資金成本率	權益市值	負債比率	權益比率
大億交通	303,131	2,515	0.83%	4,151,994	6.80%	93.20%
堤維西	11,197,685	170,248	1.52%	7,771,629	59.03%	40.97%
麗清科技	1,788,799	44,430	2.48%	3,382,756	34.59%	65.41%
先益電子	299,645	2,680	0.89%	1,364,203	18.01%	81.99%
茂林光電	1,807,424	22,219	1.23%	13,477,792	11.82%	88.18%
中強光電	11,341,616	226,361	2.00%	18,638,205	37.83%	62.17%
達運精密	3,592,459	43,266	1.20%	8,973,901	28.59%	71.41%
瑞儀光電	11,479,607	218,433	1.90%	50,765,480	18.44%	81.56%
帝寶工業	12,464,962	307,482	2.47%	10,197,709	55.00%	45.00%
平均	6,030,592	115,293	1.91%	13,191,519	31.37%	68.63%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依據前述各項參數定義及假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如下：

項目	說明	上緣比率(%)	下緣比率(%)
Kd	稅前負債成本率	1.91%	1.91%
Ke	權益資金成本率	12.95%	9.40%

項目	說明	上緣比率 (%)	下緣比率 (%)
t	稅率	20%	20%
負債比率	負債市值/(負債市值+權益市值)	31.37%	31.37%
權益比率	權益市值/(負債+權益市值)	68.63%	68.63%
WACC	負債比率×(1-t)×Kd+權益比率×Ke	9.37%	6.93%

2. 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係以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資料為基礎，輔以參酌產業市場發展情形及公司歷史財務狀況，重新檢視並作合理性調整。

(1) 自由現金流量預估

①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性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營業利益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所得稅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②展望性財務資訊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未來 5 年度之營收預估，主要係根據最近二年度經營實績、客戶預估訂單及新產品開發計畫作為估列基礎，主要營收來源來自導光板、電動巴士頭燈及自行車頭燈等產品。本意見書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收入預估係建立在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尚具有合理基礎，同時審酌其下游應用市場為電動車產業，在綠能減碳之政策下，市場呈現成長趨勢，評估其營業收入具有可實現性，擬予以採用，以下簡要說明。

(A) 導光板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導光板預

估營業收入分別為 469,881 仟元、506,532 仟元、518,749 仟元、506,532 仟元及 469,881 仟元，呈現小幅成長再減少之趨勢。依據管理階層表示，其主要係依據已取得之客戶預估訂單、產品生命週期，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等因素作為估計基礎。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下游客戶為國內外面板廠商，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成長為客戶預估需求量增加，以及除原中小尺寸產品之外，預計 14.9 寸和 31.3 寸大尺寸產品開始出貨，產品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帶動營業收入成長。114 年及 115 年度預估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因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及衰退期而減少。

(B) 電動巴士頭燈、自行車頭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新增電動巴士頭燈及自行車頭燈等新產品，依據管理階層表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投入車用頭燈的開發，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等國專利及通過各國車輛安全規範，其營收預估係以截至評價基準日為止所取得之客戶預估需求量作為估列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導光板	469,881	506,532	518,749	506,532	469,881
電動巴士頭燈	4,633	27,797	106,554	106,554	106,554
自行車頭燈	205	269	269	0	0
營業收入合計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6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預估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38%、37.36%、34.75%、34.13%及 32.10%，依據管理階層表示，係依據未來五年度個別產品之預估產銷量，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要素作為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估列基礎。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預估毛利率相對 110 年度毛利率 31.51%略為提高，主要為導光板將出貨毛利

率較高之 14.9 吋及 31.3 吋大尺寸產品，114 年及 115 年度因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及衰退期，預期銷售單價下降使毛利率隨之下滑。

本意見書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估，係建立在客戶提供之預估訂單，並考量個別產品成本要素予以編列，尚具有合理基礎而具有可實現性，擬予以採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導光板					
營業收入	469,881	506,532	518,749	506,532	469,881
營業成本	297,843	310,304	314,458	310,304	297,843
營業毛利	172,038	196,228	204,291	196,228	172,038
營業毛利率	37%	39%	39%	39%	37%
電動巴士頭燈					
營業收入	4,633	27,797	106,554	106,554	106,554
營業成本	4,068	24,407	93,559	93,559	93,559
營業毛利	565	3,390	12,995	12,995	12,995
營業毛利率	12%	12%	12%	12%	12%
自行車頭燈					
營業收入	205	269	269	0	0
營業成本	118	155	155	0	0
營業毛利	87	114	114	0	0
營業毛利率	42%	42%	42%	0%	0%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業收入合計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6
營業成本合計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營業毛利合計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營業毛利率	36.38%	37.36%	34.75%	34.13%	32.10%

C.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主要由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組成，管理階層預估穩定生產之狀況下，推銷費用率約 5.2%(推銷費用/營業收入)，管理費用率約 6%至 7%(管理費用/營業收入)，研發費用率約 5%至 7%(研發費用/營業收入)，估列基礎主要係參考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支出金額，另預期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相對應之行銷、管理及研究發展等支出雖可能增加，然隨著營收成長所帶來之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

佔比將小於營業收入之增長。

本意見書檢視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銷售費用率約位於 3.73% 至 5.27%，管理費用率約位於 8.76% 至到 8.69% 之間，研發費用率約位於 6.45% 至到 10.71% 之間，財務預測期間營業費用率與歷史費用率差異不大，另營業費用估列已考量營業規模變化、資本支出對折舊之影響及薪資調整等因素，其估列基礎尚具合理性，爰採用公司所提供之營業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推銷費用	25,000	5.27%	28,000	5.24%	33,000	5.28%	32,000	5.22%	30,000	5.20%
管理費用	32,778	6.90%	35,488	6.64%	36,917	5.90%	37,883	6.18%	39,818	6.91%
研發費用	33,000	6.95%	33,000	6.17%	33,000	5.28%	33,000	5.38%	33,000	5.72%
營業費用合計	90,778	19.12%	96,488	18.05%	102,917	16.45%	102,883	16.78%	102,818	17.84%
營業淨利合計	81,912	17.25%	103,244	19.31%	114,483	18.30%	106,340	17.35%	82,215	14.26%

D. 資本支出

根據管理階層表示，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改良、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生產線及使用權資產等項目，111 年度為改良廠房、引進自動倉儲及增購 IQC 設備，預估相關性資本支出約 84,264 仟元，112 年度預計增購 3D 列印機；113 年度至 115 年度配合頭燈市場需求，增加組裝線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每年資本支出金額約為 50,000 仟元至 93,219 仟元之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E. 折舊及攤提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係營運相關運輸設備、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財務預測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係依據每年預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已考量各年度新增資本支出）所產生之折舊金額估計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F. 營運資金變動

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時，經營所獲致之盈餘尚須調整增額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若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金額，反之，若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將增加自由現金流量金額。淨營運資金之衡量係以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加上存貨餘額減除應付帳款餘額，本案管理階層參考現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付款天數推估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財務預測期間之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金額，據以計算營運資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估)	112 年度(估)	113 年度(估)	114 年度(估)	115 年度(估)	永續期(估)
應收帳款	136,731	115,240	147,203	156,460	172,735	172,125	168,381	177,254
存貨	34,182	42,912	50,000	5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266
應付帳款	25,851	23,786	37,746	40,304	50,594	48,613	43,264	48,213
營運資金	145,062	134,366	159,456	171,156	182,140	183,512	185,117	189,307
增額營運資金		-10,696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G. 所得稅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茲以台灣之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作為財測期間之適用稅率。

H. 永續成長率

永續期成長率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台灣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2.46%，本報告以 2.50% 估計。

(三) 評價結果

本案採用收益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價值，經計算權益價值區間為 678,035 仟元至 1,083,614 仟元，每股價值為 27.12 至 43.34 元。

自由現金流量法-折現率 9.37%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102,818
營業淨利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82,215
營業外收入	80	9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77,315
所得稅費用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61,852
加：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69,964
減：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69,964
減：淨營運資金變動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693	104,972	91,398	111,360	53,312	57,661
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		493.30%	(12.93%)	21.84%	(52.13%)	2.50%
折現率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折現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現因子	0.9562	0.8743	0.7994	0.7309	0.6683	0.6111
各期折現	16,918	91,778	73,065	81,398	35,631	513,068
營運價值	811,858					
付息負債	174,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42					
權益價值	678,035					
股本	25,000					
每股價值	27.12					

自由現金流量法-折現率 6.93%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營業收入	474,719	534,598	625,572	613,086	576,435	576,435
營業成本	302,029	334,866	408,172	403,863	391,402	391,402
營業毛利	172,690	199,732	217,400	209,223	185,033	185,033
營業費用	90,778	96,488	102,917	102,883	102,818	102,818
營業淨利	81,912	103,244	114,483	106,340	82,215	82,215
營業外收入	80	9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稅前淨利	76,992	98,334	109,583	101,440	77,315	77,315
所得稅費用	15,398	19,667	21,917	20,288	15,463	15,463
稅後淨利	61,594	78,667	87,666	81,152	61,852	61,852
加：折舊費用	65,454	69,542	81,390	81,580	86,284	69,964
減：資本支出	84,264	31,537	66,674	50,000	93,219	69,964
減：淨營運資金變動	25,090	11,700	10,984	1,372	1,604	4,190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693	104,972	91,398	111,360	53,312	57,661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永續期
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		493.30%	(12.93%)	21.84%	(52.13%)	2.50%
折現率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折現期間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現因子	0.9671	0.9044	0.8458	0.7910	0.7397	0.6918
各期折現	17,110	94,935	77,303	88,083	39,436	900,571
營運價值	1,217,437					
付息負債	174,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42					
權益價值	1,083,614					
股本	25,000					
每股價值	43.34					

三、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市場流通性係指企業股權能在所有權人之自由選擇下，迅速且確定轉換成為現金之程度。一般而言，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由於缺乏交易市場，出售股權所需期間可能較長，面臨出售失敗之風險及交易成本亦較高。依據 Marc Vianello 2019 年 7 月出版之『Empical Research Regard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報告，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所需花費的時間約為公開發行公司的 2 倍，在其他條件相同情況下，出售股權所需花費的時間愈長，流動性折價比率愈高。

而有關股票流動性對股權價格之影響，學術研究及實務上通常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觀察：

(一) 受限制股票法

限制性股票一般是來自法令規定或契約限制，必須持有一定期間才能售出轉讓的證券，由於流動性較差，公司會給予投資人較低價格做為補償。Gelman(1972), Trout(1977), Maher(1976)及Silber(1991)等學者研究美國公開發行股票跟限制性股票在股票價格之間的差異，實證結果發現流動性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平均約30%折價幅度。

(二) 首次公開發行法

首次公開發行法係比較公司距離IPO(初次上市)前某段期間之交易價格與IPO(初次上市)後之價格差異，以探討流動性折價影響。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面臨的一項困難為如何適當定義IPO(初次上

市)前衡量期間，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近，股價可能受到上市訊息影響；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遠，影響折價幅度之原因可能不僅限於市場流通性，而包括公司其他因素。由於衡量期間變數之設定不同，學術研究有關IPO(初次上市)的折價區間範圍差異較大，例如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39%，Baird & Company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46%。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雖因衡量期間不易定義，造成流動性折價之偏離程度較高，惟多數研究結果顯示IPO(初次上市)前股價相對IPO(初次上市)後股價具有折價情形，該項研究對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價格效果仍具有參考價值。

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流動性受限，且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3年內均不得轉讓，所面臨之風險性亦因此而提升，故於評估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之考量。本意見書參考受限制股票法及首次公開發行法的學術研究結果，給予30%之折價發行。

四、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意見結論

綜上分析，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評價後股權參考價格如下：

- (一)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並考量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採用本益比法(P/E)之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7.48元；股價淨值比法(P/B)之股權參考價格為9.45元。
- (二) 採用收益法計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並考量對缺乏市場流通性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計算得出股權參考價格為18.98元至30.34元之間。
- (三) 本意見書分別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二種評價方法，依據歷史財務資訊與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進行分析與評價，兩項方法之評價結果具有差異，經考量市場法係以歷史財務資訊為評價基礎，由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僅為0.56元、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為11.16元，主要係因110年度受全球

車用晶片深陷嚴重缺貨的危機，導致各大車廠停工、產能受限，各大廠皆因車用晶片短缺而不得不減產。而未來年度在客戶需求成長及新產品加入營運下，獲利及權益淨值可望提升，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尚難以反應公司合理價值，經綜合考量後本意見書以收益法作為價值結論之主要依據，評估股權價值合理區間在18.98元至30.34元之間，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20元，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會計師經評估後認為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元

	市場法		收益法	
	P/E	P/B	折現率 9.37%	折現率 6.93%
調整流動性折扣前價格(元)	10.68	13.50	27.12	43.34
調整：流動性折價成數	-30%	-30%	-30%	-30%
調整流動性折扣後價格(元)	7.48	9.45	18.98	30.34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實際出席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量、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弘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李昭霈、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共七人。

四、委託出席董事：無，共〇人。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經理、稽核室 林培元。

六、主 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 錄：黃慧倫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七)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 (2)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A)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B)預計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股東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 會。

主 席：江凱量

記 錄：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
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一、4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實際出席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量(視訊)、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李昭霈、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視訊)，共七人。
- 四、委託出席董事：無，共〇人。
-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稽核室 林培元。
- 六、主 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 錄：黃慧倫 
- 七、報告事項：無。
- 八、討論事項：

案 由：討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應募人資格審查案。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因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應募人提供之投資協議書，故以緊急情事召開董事會進行審查應募人資格(請詳附件一)。

2. 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洽定之名單如下表：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可能應募人資料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順興)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10,000 仟股	無	承諾於 111 年年底前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指派選任，在應募人尚未取得董事席次前，本公司自和順興投資後所召集之董事會應通知應募人列席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1.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主 席：江凱量

記 錄：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實際出席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量、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弘、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共六人。

四、委託出席董事：李昭霈，共一人。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稽核主管 林培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福讚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六、主 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 錄：黃慧倫



七、報告事項：無。

(一)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議程簡報。

(二)報告近期重要財務業務情形：詳議程簡報。

(三)報告近期內部稽核業務情形：詳議程簡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一)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價格及定價日。

說 明：

一、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以下同)111 年 4 月 26 日，繳款期間訂為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及定價：

(1) 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以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

(2)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為新臺幣 20 元，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

2. 本次私募股數、金額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 私募金額：本次私募增資總股數為 10,000,000 股，資本額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加計本次私募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 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2) 本次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本次私募增資金額佔實收資本額之 28.57%。

3.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

(2) 資金運用進度：本次私募募集款項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募足，待驗資完畢後，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3) 預期達成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1) 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目前非為本公司之股東、關係人與內部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 0%。

截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應募人持股前十大股東明細如下：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 智能移動 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4)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5) 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6)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席次：董事 1 席。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五、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案，業經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2,540,694 元。
- 二、 除息基準日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35,000,000 股。
- 三、 本案盈餘配息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5830554 元，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若未來因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庫藏股、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按實際參與分配股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四、 訂定現金股利發放等相關日程如下：

除息交易日	111/6/16(四)
最後過戶日	111/6/17(五)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	111/6/18(六)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	111/6/22(三)
除息基準日	111/6/22(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	111/6/24(五)

- 五、 以上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修正或為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三) 案由：討論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下列銀行申請融資貸款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 向台北富邦辦理新約出口 OA 額度美金 3,000 千元整，額度期間為 12 個月。

決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江凱量

記錄：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實際出席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江凱量、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李昭霈、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李博甯、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視訊)，共七人。

四、委託出席董事：共○人。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稽核室 林培元副理、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王正文 副總經理(視訊)、宏遠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張惠雯副總、宏遠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李姿怡襄理。

六、主 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 錄：黃慧倫



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議程簡報。
- (二)報告近期重要財務業務情形：詳議程簡報。
- (三)報告近期內部稽核業務情形：詳議程簡報。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詳議程簡報。

八、討論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股，自交付日(111/05/26)起算即將屆滿三年(114/05/25)，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限制轉讓期間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登錄興櫃。

2.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本案私募對象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出席之董事李博甯為其法人代表人，故依法應予迴避)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除已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 明：1.配合證管條文及函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提請 討論。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 案 由：討論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下列銀行申請融資貸款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1. 向台北富邦辦理新約短期綜合額度美金 3,000 仟元整，額度期間為 12 個月。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__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主 席：江凱量

記 錄：黃慧倫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867 坦德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3/11	發言時間	20:54:34
發言人	李昭霽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5-557555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3/11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1/03/11 2.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3/11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三、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本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20元。 (2)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20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 (1)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64 ~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3)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七、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註 2)預計效益：
(五) 提供由聯科科技營運所需各項產源連結合、資金來源與其何有形成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坦德科技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應聘 人與 公司 之間 係 (註 六) (註 七)	目前尚未指定應聘人，若日後指定應聘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三、轉讓私事之必要理由										
不採 用公 開購 無之 理由	考量私事具有專資之排他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非傳統股產品市場，且私事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轉私 原因 度	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辦理 私事 之價 金用 途及 預計 達成 效益 (註 八)	私募辦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藉由策略投資人輸入全球新能源車之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獨立 董事 是否 有反 對或 供股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反對 或保 留意 見										
董事 會決 議附 議私 事有 價值 務前 一年 內至 該私 事有 價值 務次 付日 起一 年內 ，最 近五 發生 經營 權重 大影 响情 事	●是 ●否									

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認購意向書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商綜合考量宏達科技本次辦理私募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認得該次辦理私募屬屬適法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屬文件			
附合建位之評估審估意見			
四、其他			
最近期財務年季	民國 110年 4季	最近期財務每股淨值	11.1600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3,934	最近年度財務累計溢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9,991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1.16		
申報日期	111/03/11		
第一次受理認日	111/03/11		

註一：應募人應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結算期間及合理性。
註二：所行私募每張價格可能涉及低於票面價格者，應輸入低於票面價格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行私募每張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需立專家評估其合理性資料；應募人應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評估其合理性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關係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事項資訊，對於該項董事會臨時會議前已決定應募人者，應輸入事項資訊；於該董事會開會通知書發給決定應募人者，應於決定日期二日內輸入事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關係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應募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所佔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屬多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紀錄之資產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應速更正或不再，均由該公司負責，與本人無關係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6867

公司名稱：坦德科技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坦德科技	公司代號	6867
年度	111	期別	1
公司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5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 (註一)	111/04/2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03/11		
本次私募總股數 (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00,000,000

私募 資金 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		
運用 進度 與預 計達 成效 益	本次私募募集款項預計於111年4月26日前募足，待驗資完畢後，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次 私募 數額 達實 收資 本額 比例 (%)	28.57	預計累計私募數 額達實收資本額 比例(%)	28.57
應募 人選 擇方 式	(1)坦德科技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金額為新臺幣200,000,000元，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目前非為本公司之股東、關係人與內部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0%。 截至111年4月21日止，應募人持股前十大股東明細如下：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 和順興智能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移動有限合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夥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股東 會決	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以111年4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		

議私 募價 格訂 定依 據 (註 二)	幣20元。		
私募 之參 考價 格	20	實際私募價格	20
轉換 或認 股價 格	20	私募定價日期	111/04/21
專家 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無		
申報 日期	民國111年04月25日		
第一 次確 認日 期	111/04/25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6867

公司名稱：坦德科技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坦德科技	公司代號	6867
年度	111	期別	1
公司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5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11年04月21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1年04月22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11年05月26日	到期日期	民國114年05月25日
定價日期	民國111年04月21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	10,000,000

		張數)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20	本次 私募 總金 額 (單 位： 新台 幣 元)	200,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以111年4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辦理私募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200,000,000.000	0.00	28.57	無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1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111年05月06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1/05/06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專區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6867

公司名稱：坦德科技

年度：111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11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11/07/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1/07/08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11/07/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1/07/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請詳附錄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1 日，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目前非為本公司之股東、關係人與內部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 0%。 截至股東會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應募人持股前十大股東明細如下：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A)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B)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辦理 募 之 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11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增資基準日 111 年 4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 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和順興智 能移動有 限合夥	符合主管機 關所定條件 之法人	10,000 仟股	無	和順興指派任法人代表擔任 一般董事。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	每股 20 元。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20 元與參考價格 20 元相同。					
辦理 募 對 股東權益影 響(如:造成累 積 虧 損 增 加...)	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已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資本支出後，將可節省支付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正本

檔號	00943038	保存年限
----	----------	------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205
承辦人：李小姐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7樓

受文者：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字信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13326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111年05月03日【收文日】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董事持股變動報備，准予備查。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1紙及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54127531及檔案號碼（00943038）。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江凱量、身分證照號碼：Q12284****）、公司所在地：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四、檢還溢送委託書影本1份，請查收。

正本：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字信會計師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5 4 1 2 7 5 3 1

公司聯絡電話 (0 5) 5 5 7 5 5 5 5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坦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TAN DE TECH CO.,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640) 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江凱量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50,000,000 元		
七、股 份 總 數	6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35,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7 人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0 年 11 月 30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1.5.05 經授中字第1113 3264670

※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坦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10,000,000 股、	100,00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坦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 C 0 1 0 4 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 8 0 5 0 5 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 Q 0 1 0 1 0	模具製造業
	8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 1 1 3 0 2 0	電器批發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2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13	I G 0 2 0 1 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 D 0 1 0 4 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 D 0 1 0 5 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 D 0 1 9 9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 1 1 4 0 4 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 1 1 4 9 9 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 2 1 4 0 4 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 2 1 4 9 9 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務記載蓋章欄



坦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	1	董 事 長	江凱量 (330) 桃園市桃園區 ****	Q 1 2 2 8 4 **** 12,908,000
✓	2	董 事	張明弘 (433) 臺中市沙鹿區 ****	F 1 2 2 1 3 **** 12,908,000
✓	3	董 事	王正文 (407) 臺中市西屯區 ****	R 1 2 1 3 7 **** 12,908,000
✓	4	董 事	李昭霈 (407) 臺中市西屯區 ****	M 1 2 1 3 6 **** 2,810,000
	5	獨立董事	陳金華 (403) 臺中市西區 ****	S 1 0 0 2 9 **** 0
	6	獨立董事	林孟毅 (500) 彰化縣彰化市 ****	N 1 2 2 9 2 **** 0
	7	獨立董事	沈千慈 (408) 臺中市南屯區 ****	F 2 2 4 3 6 **** 0

變更 時請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法人統一編號
	1	1 ~ 3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4 樓之 7 5 2 8 1 1 0 7 0



公務記載蓋章欄

 台新銀行
交易明細查詢

資料時間：2022/04/22 10:28:56(GMT+8)

用戶ID/戶名	5412753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21050100211697 臺幣活期存款
明細類別	往來明細
幣別	TWD 新臺幣
查詢區間	依帳務日期 2022/04/01 ~ 2022/04/22

總計

幣別	全部支出	全部存入
TWD 新臺幣	9,000,100	210,000,000

查詢結果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帳務日期	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帳戶餘額	備註
1	2022/04/11	09:46:07	2022/04/11	轉帳存入	0	10,000,000	10,918,679	轉出 0020685101634059
2	2022/04/13	11:09:41	2022/04/13	轉帳支取	9,000,100	0	1,918,579	企網匯款 GB,轉入 0076512178905003
3	2022/04/22	10:14:03	2022/04/22	轉帳存入	0	50,000,000	51,918,579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 中信銀營
4	2022/04/22	10:14:03	2022/04/22	轉帳存入	0	50,000,000	101,918,579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 中信銀營
5	2022/04/22	10:14:03	2022/04/22	轉帳存入	0	50,000,000	151,918,579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 中信銀營
6	2022/04/22	10:14:03	2022/04/22	轉帳存入	0	50,000,000	201,918,579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 中信銀營

說明

- 「往來明細」查詢期間最長為 2 個月，最近 1 年資料為限。
- 「付息明細」查詢期間最長為 2 個月，最近 2 年資料為限。
- 無檢視帳號餘額的權限時，餘額以***表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11 年 05 月 25 日

N202205250003-13A

證券名稱及代號：坦德科技(6867)										參加人代號：3GE5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1	0	0	0	0	0	0	0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220525b044	20220525	6867	3GE5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10,000,000.00	a012	1

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公司電話：(05) 557555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86
二、目錄	8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8-90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91-92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3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4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4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6-9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7-10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9-121
(七) 關係人交易	121-122
(八) 質押之資產	12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3
(十二) 其他	123-12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8-1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9
3.大陸投資資訊	130
4.主要股東資訊	130
(十四) 部門資訊	130-13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1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435,198仟元，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由於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且交易金額重大，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而公司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致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交易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含海關出口文件、託運單等)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80,200	31	\$122,156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24,643	21	199,62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1	-	10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4,274	7	56,911	8
1410	預付款項		11,027	2	16,6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255	61	395,427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	186,138	32	234,62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及七	16,370	3	42,836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18,779	3	25,85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1,382	-	1,8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十二	5,769	1	19,9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438	39	325,055	45
1xxx	資產總計		\$588,693	100	\$720,4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 -	-	\$46,057	6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35,294	6	49,61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993	4	40,3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464	-	2,9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18	1	13,6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七及十二	10,602	2	16,4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35	-	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106	13	169,682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54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七及十二	6,439	1	28,00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1	1	28,005	4
2xxx	負債總計		84,087	14	197,687	27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350,000	59	35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08,902	19	108,902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94	3	12,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10	5	51,666	7
	保留盈餘合計		45,704	8	63,893	9
3xxx	權益總計		504,606	86	522,79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8,693	100	\$720,4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435,198	100	\$542,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2及七	(328,171)	(75)	(349,794)	(65)
5900	營業毛利		107,027	25	192,497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4)	(4)	(29,829)	(5)
6200	管理費用		(33,340)	(8)	(44,9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76)	(5)	(52,416)	(10)
	營業費用合計		(73,750)	(17)	(127,178)	(23)
6900	營業利益		33,277	8	65,31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050	-	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0	1	1,925	-
7050	財務成本		(1,934)	-	(4,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6	1	(1,772)	-
7900	稅前淨利		35,663	9	63,5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7,353)	(2)	(11,881)	(2)
8200	本期淨利		28,310	7	51,66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10	7	\$51,666	10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1.4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7,450	\$47,763	\$55,213	\$514,11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7	(4,7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986)	(42,986)	(42,986)
112年度淨利					51,666	51,666	5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66	51,666	51,6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7	(5,1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499)	(46,499)	(46,499)
113年度淨利					28,310	28,310	28,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10	28,310	28,3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7,394	\$28,310	\$45,704	\$504,6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663	\$63,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124	72,096
攤銷費用		7,557	6,279
存貨跌價損失		3,641	1,746
租賃修改利益		(759)	(1)
利息費用		1,934	4,435
利息收入		(1,050)	(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74,985	10,773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0)	(60)
存貨減少(增加)		8,996	(13,229)
預付款項減少		5,604	7,369
合約負債減少		-	(3,500)
應付帳款減少		(14,324)	(3,76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188)	1,0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7)	5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1)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092	146,699
收取之利息		1,050	738
支付之利息		(1,699)	(3,503)
支付之所得稅		(16,578)	(1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65	132,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9)	(20,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	-
取得無形資產		(484)	(5,5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93	(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8)	(14,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8)	(4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030	276,37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87)	(314,191)
租賃本金償還		(13,037)	(17,647)
發放現金股利		(46,499)	(42,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93)	(98,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44	(7,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156	129,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0,200	\$122,15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為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及車燈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獲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計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計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無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導光板、車燈、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183	\$184
銀行存款	110,017	121,972
定期存款(註)	70,000	-
合 計	<u>\$180,200</u>	<u>\$122,156</u>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24,643	\$199,62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24,643</u>	<u>\$199,628</u>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4,643仟元及199,628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31,651	\$38,349
原 料	6,929	9,589
在製品	4,047	6,073
物 料	1,045	1,891
商 品	602	1,009
合 計	<u>\$44,274</u>	<u>\$56,9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8,171仟元及349,79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641仟元及1,74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3.01.01	\$319,506	\$21,065	\$129,427	\$3,452	\$473,450
增添	4,688	141	3,550	323	8,702
處分	(11,206)	(7,982)	(4,063)	-	(23,251)
移轉	13,710	1,980	155	(3,338)	12,507
113.12.31	<u>\$326,698</u>	<u>\$15,204</u>	<u>\$129,069</u>	<u>\$437</u>	<u>\$471,408</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188,289	\$4,429	\$46,108	\$-	\$238,826
折舊	33,304	4,132	20,292	-	57,728
處分	(8,236)	(2,471)	(577)	-	(11,284)
113.12.31	<u>\$213,357</u>	<u>\$6,090</u>	<u>\$65,823</u>	<u>\$-</u>	<u>\$285,270</u>
成本：					
112.01.01	\$292,747	\$19,225	\$110,826	\$11,965	\$434,763
增添	10,235	854	7,852	3,428	22,369
移轉	16,524	986	10,749	(11,941)	16,318
112.12.31	<u>\$319,506</u>	<u>\$21,065</u>	<u>\$129,427</u>	<u>\$3,452</u>	<u>\$473,450</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156,715	\$276	\$26,554	\$-	\$183,545
折舊	31,574	4,161	19,554	-	55,289
移轉	-	(8)	-	-	(8)
112.12.31	<u>\$188,289</u>	<u>\$4,429</u>	<u>\$46,108</u>	<u>\$-</u>	<u>\$238,826</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13,341</u>	<u>\$9,114</u>	<u>\$63,246</u>	<u>\$437</u>	<u>\$186,138</u>
112.12.31	<u>\$131,217</u>	<u>\$16,635</u>	<u>\$83,320</u>	<u>\$3,452</u>	<u>\$234,624</u>

- (1) 本公司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射出機、量測機及拋光機，並分為按其耐用年限 10 年、10 年及 6~10 年提列折舊；辦公設備及其他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倉儲設備、機電工程及改建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0 年、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5. 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3.01.01	\$36,940	\$4,077	\$41,017
增添－單獨取得	484	-	484
113.12.31	<u>\$37,424</u>	<u>\$4,077</u>	<u>\$41,501</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5,165	\$-	\$15,165
攤銷	7,557	-	7,557
113.12.31	<u>\$22,722</u>	<u>\$-</u>	<u>\$22,722</u>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2.01.01	\$20,707	\$4,077	\$24,784
增添－單獨取得	5,519	-	5,519
移轉	10,714	-	10,714
112.12.31	<u>\$36,940</u>	<u>\$4,077</u>	<u>\$41,017</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8,886	\$-	\$8,886
攤銷	6,279	-	6,279
112.12.31	<u>\$15,165</u>	<u>\$-</u>	<u>\$15,165</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4,702	\$4,077	\$18,779
112.12.31	\$21,775	\$4,077	\$25,852

(1)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其帳列資訊請詳附註六、12。

6.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057
尚未使用額度	\$131,140	\$76,763
利率區間	-	6.46%~6.85%

前述銀行借款，皆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14千元及4,789千元。

8.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50,000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仟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溢價	\$100,000	\$100,000
員工認股權	8,902	8,902
合 計	<u>\$108,902</u>	<u>\$108,902</u>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1	\$5,1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479	46,499	\$0.72	\$1.33
資本公積普通股				
溢價-現金	100,000	-	\$2.85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35,198	\$542,29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3年度	112年度
光學射出件	\$394,965	\$492,568
模 具	25,643	39,640
車 燈	13,475	9,426
其 他	1,115	657
合 計	\$435,198	\$542,291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	\$-	\$3,50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50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
本期變動	\$-	\$(3,500)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預收開發模具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點差異。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2,297	\$2,346	\$-	\$-	\$-	\$124,643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22,297	\$2,346	\$-	\$-	\$-	\$124,643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3,676	\$5,952	\$-	\$-	\$-	\$199,628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93,676	\$5,952	\$-	\$-	\$-	\$199,628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1,982	\$37,725
運輸設備	4,388	5,112
合 計	<u>\$16,370</u>	<u>\$42,8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237仟元及4,134仟元。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10,602	\$16,476
非 流 動	6,439	28,005
合 計	<u>\$17,041</u>	<u>\$44,4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3(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0,314	\$14,452
運輸設備	2,082	2,355
合 計	<u>\$12,396</u>	<u>\$16,807</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59	\$11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3,696仟元及17,758仟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448	\$26,869	\$77,317	\$64,370	\$44,790	\$109,160
勞健保費用	6,111	1,897	8,008	6,739	3,394	10,133
退休金費用	2,693	1,021	3,714	3,029	1,760	4,789
董事酬金	-	3,109	3,109	-	3,291	3,2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2	714	5,556	6,228	1,467	7,695
折舊費用	64,097	6,027	70,124	57,773	14,323	72,096
攤銷費用	3,950	3,607	7,557	1,853	4,426	6,27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1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45仟元與87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90仟元與723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5%^{註(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監察人酬金。

註: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二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整體獲利下滑而使績效獎金提列較112年度減少5%，致使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二年度減少。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報請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735	\$1,310
董事酬勞	368	6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735仟元及368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050	\$7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9,995	\$1,815
租賃修改利益	759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77)	-
其他	193	109
合 計	\$3,270	\$1,925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5	\$967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09	3,468
合 計	\$1,934	\$4,435

1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313	\$13,6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0	(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80	(1,235)
所得稅費用	\$7,353	\$11,88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5,663	\$63,5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33	\$12,70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	139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	(420)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0	(5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353	\$11,881

(C)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損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54	\$728	\$-	\$1,3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66	(1,708)	-	(5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8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20</u>			<u>\$8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20</u>			<u>\$1,3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542)</u>

(2)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損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5	\$349	\$-	\$65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0	886	-	1,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3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5</u>			<u>\$1,8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5</u>			<u>\$1,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5. 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8,310	\$51,6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00	3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1.4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8,310	\$51,6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00	35,000
加：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44	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44	35,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1.4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創精密)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崔圖爾)	其他關係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租賃及管理服務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元創精密	\$1,628	\$1,575
蘇州崔圖爾	836	1,346
合 計	<u>\$2,464</u>	<u>\$2,921</u>

(2) 使用權資產-租賃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77仟元及416仟元，折舊費用均為8,441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11,957仟元及20,398仟元與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598仟元及21,321仟元。

(3) 管理服務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蘇州崔圖爾	<u>\$6,094</u>	<u>\$6,305</u>

(4)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元創精密	<u>\$200</u>	<u>\$-</u>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並按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5)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927	\$13,802
退職後福利	181	181
合 計	<u>\$12,108</u>	<u>\$13,9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提供 1 輛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支出分別為折舊費用 1,159 仟元及 1,054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合約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單位:仟元	
			尚未付款餘額	
模具採購合約	NTD	9,108	NTD	3,587
軟體採購合約	NTD	5,039	NTD	1,509
軟體採購合約	USD	50	USD	20
設備採購合約	USD	230	USD	183
設備採購合約	NTD	2,646	NTD	298
專家委任合約	NTD	473	NTD	394
樣品製作合約	NTD	8,033	NTD	5,2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0,017	\$121,972
應收帳款	124,643	199,628
存出保證金	3,771	5,964
其他應收款	111	101
合 計	<u>\$308,542</u>	<u>\$327,665</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57
應付帳款	35,294	49,6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457	43,272
租賃負債	17,041	44,481
合 計	<u>\$79,792</u>	<u>\$183,4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03仟元及1,3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46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及 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3.12.31</u>					
應付帳款	\$35,294	\$-	\$-	\$-	\$35,2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457	-	-	-	27,457
租賃負債	10,819	5,210	1,304	-	17,333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12.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46,057	\$-	\$-	\$-	\$46,0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618	-	-	-	49,6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72	-	-	-	43,272
租賃負債	17,152	14,997	13,626	-	45,775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46,057	\$44,481	\$90,538
現金流量	(46,057)	(13,037)	(59,094)
非現金之變動		(14,403)	(14,403)
113.12.31	\$-	\$17,041	\$17,041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83,878	\$57,071	\$140,949
現金流量	(37,821)	(17,647)	(55,468)
非現金之變動	-	5,057	5,057
112.12.31	\$46,057	\$44,481	\$90,538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自行評價方式估計之，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依公司期末淨資產價值法或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4,619	32.785	\$151,434	\$5,823	30.705	\$178,795
金融負債						
美金	36	32.785	1,180	1,544	30.705	47,40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995仟元及1,815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 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	製造-折舊費用	\$8,441	依雙方約定	1.94%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	研-租金支出	\$200	依雙方約定	0.05%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為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別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事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8,000	36.91%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0,000,000	28.5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7.03%
李昭霈	2,280,000	6.51%
洪菁珮	1,803,000	5.15%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製造導光板、膠框、車燈及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1. 地區別財務資訊

<u>主要地區市場</u>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134,100	\$177,401
中 國	285,168	364,890
其 他	15,930	-
合 計	<u>\$435,198</u>	<u>\$542,291</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客戶	\$285,168	65%	\$364,870	67%
乙客戶	117,122	27%	129,200	24%
合 計	<u>\$402,290</u>	<u>92%</u>	<u>\$494,070</u>	<u>91%</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1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5
應付帳款明細表	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4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3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8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83,140	主要外幣如下： USD 820 仟元
	活期存款－外幣	26,877	
	定期存款－台幣	70,000	
合 計		<u>\$180,200</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75,960	
客 戶 乙		47,469	
其 他(註)		1,214	
合 計		<u>\$124,643</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24,643</u>	

(註)超過科目餘額 5%者單獨揭露，餘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10,133	\$10,009	1.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8。 2.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在 製 品	4,530	4,568	
製 成 品	35,919	43,319	
商 品	602	905	
合 計	51,184	\$58,8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0)		
淨 額	\$44,274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供應商甲	貨 款	\$21,622	
供應商乙	貨 款	4,591	
供應商丙	貨 款	1,828	
其 他(註)		7,253	
淨 額		\$35,294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廠房租賃	110/09/01-115/05/31	1.60%	\$12,598
房屋及建築	台中辦公室停車位租賃	111/08/01-114/07/31	2.03%	25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3/11/13-116/11/12	2.23%	3,292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1/11/08-114/11/07	2.15%	330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2/03/03-117/03/03	2.28%	796
合 計				<u>\$17,041</u>

註：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10,602 仟元及 6,439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射出件	8,614 仟件	\$394,965	
模 具	37 件	25,643	
車 燈	12 仟件	13,475	
其 他	3 仟件	1,115	
合 計		<u>\$435,198</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存貨	\$10,445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7,808	
託外加工入庫	2,917	
減：期末存料	(8,902)	
出 售	(284)	
轉列費用	(821)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111,163	
間接材料：		
期初存貨	1,963	
加：本期進貨淨額	26,828	
減：期末存料	(1,231)	
轉列費用	(27,529)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31	
製造費用(明細表九)	164,604	
直接人工	40,568	
製造成本	316,366	
加：期初在製品	6,370	
本期進料	2,661	
製成品返工領用轉入	27,384	
減：期末在製品	(4,530)	
報 廢	(51)	
轉列費用	(1,136)	
託外加工出庫	(2,917)	
製成品成本(轉次頁)	344,14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成本(承前頁)	344,147	
加：期初製成品	40,393	
本期進料	4,757	
商品返工領用轉入	9	
減：期末製成品	(35,919)	
報 廢	(614)	
轉列費用	(976)	
返工領用轉在製品	(27,384)	
自製銷貨成本	324,413	
(二)外購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009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存貨	(602)	
返工領用轉製成品	(9)	
轉列費用	(33)	
外購商品成本	365	
(三)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284	
(四)調 整		
加：報 廢	665	
其 他	21	
減：存貨跌價	3,641	
下腳收入	(1,218)	
營 業 成 本(一)+(二)+(三)+(四)	\$328,17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22,089	
各 項 折 舊	64,097	
水 電 瓦 斯 費	19,136	
存 貨 領 用	28,121	
其 他 費 用 (註)	31,161	
合 計	<u>\$164,604</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2,366	\$20,905	\$7,728	\$30,999	
運 費	8,549	-	12	8,561	
折 舊	349	2,026	3,652	6,027	
修 繕 費	4	106	3,705	3,815	
交 際 費	190	4,820	-	5,010	
其 他 費 用 (註)	5,776	5,483	8,709	19,338	
合 計	<u>\$17,234</u>	<u>\$33,340</u>	<u>\$23,176</u>	<u>\$73,750</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66

號

會員姓名：(1) 黃宇廷
(2) 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27531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97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7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宇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9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凱 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七 日